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中操場

一、組別：

1. 國中男子組 2. 國中女子組 3. 國中混合組 4. 社會男子組
5. 社會女子組 6. 社會混合組

二、參賽資格：

1. 國中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3.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4.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5.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6.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7. 社會組：不限年齡。
8.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9.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比賽分組：各級為 8 人總重量（含）以下。

分 組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社會組	720kg	560kg	640kg
國中組	600kg	480kg	560kg

四、競賽辦法：

1.賽制採 3 戰 2 勝。

2.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3.以鄉（區）、國中為單位，各單位各組別均可報名最多 2 隊參賽。

4.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合格之拔河繩。

5.社會混合組上場人數為男、女各 4 人。**報名人數為最少 8 人，至多 16 人。**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備註：

- 1.為賽事能順利進行，避免冒名頂替影響各鄉鎮權益，請**各隊務必填妥過磅單貼好相片並準備身分證件當場核對**，各隊可派人至過磅處檢視其他隊伍過磅情形及人員分份驗證，並由裁判進行各隊過磅及填寫選手體重於過磅單，過磅後請各領隊簽名確認後由裁判組保管過磅單做為每場比賽檢錄之用。
- 2.各隊過磅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各隊身分查核亦以過磅單為主，不須再提供其他身分證件供他隊查核。
- 3.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此次比賽至多可報名人數為 16 人最少報名 8 人，最多可過磅 16 人最少過磅 8 人，下場人數為 8 人。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NO.1

NO.2

NO.3

NO.4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5

NO.6

NO.7

NO.8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9

NO.10

NO.11

NO.12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NO.13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14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15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16

姓名：

體重：_____ KG

十六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備註：一、選手請依規定時間至大會統一過磅。

二、請貼妥照片或準備選手證件過磅，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四、各組隊伍報名人數最多 16 位最少 8 位，可過磅 16 位、出場比賽 8 位